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傘型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信託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單日正向2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 年 10 月 24 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中國外資自由投資50不含A及B股單日正向2倍指數(MSCI China Free 50 ex A&B Shares Daily Leveraged(2X)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追蹤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簡介：係由 MSCI 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並以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作為基礎，進行正向 2 倍槓桿之編製。「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則是以 MSCI China Free Index 為母指數，取其在香港掛牌(H股)和美國掛牌(N股)，且營收和資產超過 50% 以上來自中國的企業並符合市值與流動性條件之前 50 大自由流通市值之成分股，以市值加權法，加入外資納入因子(FIF, Foreign Inclusion Factor)與價格調整因子(考慮除權息、分割合併等因素)計算個股權重編製而成。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 MSCI China Free 50 ex A&B Shares Index 單日正向 2 倍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2. 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2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 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貨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槓桿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以追蹤標的指數(即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之報酬為投資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計算，以反應「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正向兩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其他本基金風險及複利效果影響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

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槓桿型之指數股票基金，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銀行存款	240	35.6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33	64.35
合計(淨資產總額)	67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Lipper，自基金成立日至 110/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0.37	-1.19	43.07	NA	NA	NA	90.50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0.37	-1.19	43.07	NA	NA	NA	90.50
標的指數報酬率(%) - 美元	0.10	-2.84	37.83	NA	NA	NA	97.57
標的指數報酬率(%) - 新臺幣	-2.24	-3.63	30.24	NA	NA	NA	77.93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0.46	1.96	1.8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7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7/10/24~107/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9%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 指數授權費：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3.75%，該費用率乘以3.75%後不得高於0.02%，亦不低於0.015%；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6,250美元，即不足6,250美元時按6,250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 指數維護費：每年8,736.17美元。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2. 上市日起：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05%。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 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0.15%。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詳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國外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即時反應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 (二)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係基於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三) 本基金具正向槓桿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1.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 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2. 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 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3.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相關之報酬，而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4.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承受期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 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本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二、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本文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不是由 MSCI 贊助，認可或推廣，MSCI 並不會就任何該等基金或證券或該等基金或證券所基於的任何指數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對 MSCI 與經理公司及任何相關基金的有限的關係載有更詳盡的說明(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四、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投資人首次買賣本基金，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始得交易。如因前述法規或相關法令修訂者從其規定。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